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卓尔智能制造（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尔智能”）、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陈吉红等 33 名自然人，合计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本次发行特定对象调整为卓尔智能、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 2 名特定对象，陈吉红等 33 名自然人不再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相应调整了拟发行股份总数、认购金额及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为卓尔智能、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陈吉红、田茂胜、熊清平、肖刚、范晓兰、胡舒文、李军、向华、刘怀兰、WANG QUN、李社林、YANG HAIBIN、申灿、杨立志、蒋荣良、宋宝、黄植红、王传兵、周会成、惠恩明、杨林、周星、欧道江、王旭丽、周江、周彬、周理、万谦、毛勛、周宝庆、王晓宇、夏亮和宗志坚，共 35 名特定对象。

本次发行的 35 名特定对象采用人民币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为卓尔智能、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 2 名特定对象。

本次发行的 2 名特定对象采用人民币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4、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51,800,00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卓尔智能	25,900,000	42,838.60
2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	23,310,000	38,554.74
3	陈吉红	181,648	300.45
4	田茂胜	181,647	300.44
5	熊清平	181,378	300.00

6	肖刚	137,847	228.00
7	范晓兰	120,918	200.00
8	胡舒文	120,918	200.00
9	李军	120,918	200.00
10	向华	120,918	200.00
11	刘怀兰	96,735	160.00
12	WANG QUN	72,551	120.00
13	李社林	72,551	120.00
14	YANG HAIBIN	72,551	120.00
15	申灿	72,551	120.00
16	杨立志	72,551	120.00
17	蒋荣良	60,459	100.00
18	宋宝	60,459	100.00
19	黄植红	60,459	100.00
20	王传兵	60,459	100.00
21	周会成	60,459	100.00
22	惠恩明	60,459	100.00
23	杨林	60,459	100.00
24	周星	60,459	100.00
25	欧道江	60,459	100.00
26	王旭丽	60,459	100.00
27	周江	60,459	100.00
28	周彬	48,367	80.00
29	周理	45,344	75.00
30	万谦	42,321	70.00
31	毛勛	36,275	60.00
32	周宝庆	36,275	60.00
33	王晓宇	30,229	50.00

34	夏亮	30,229	50.00
35	宗志坚	30,229	50.00
合计		51,800,000	85,677.2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49,210,00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卓尔智能	25,900,000	42,838.60
2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	23,310,000	38,554.74
合计		49,210,000	81,393.34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锁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3 月 13 日）。董事会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6.54 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百分之八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6、限售期

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5,677.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入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高性能数控系统技术升级及扩产项目	45,342.73	45,000.00
2	红外产品产业化项目	15,244.04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5,677.20	25,677.20
合计		86,263.97	85,677.2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1,393.3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入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高性能数控系统技术升级及扩产项目	45,342.73	45,000.00
2	红外产品产业化项目	15,244.04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1,393.34	21,393.34
合计		81,980.11	81,393.34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二、本次方案修订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进行了修订。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通过国防科技工业局军工事项审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